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 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维护互联互通机制平稳运行，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跨境转换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存托凭证跨境转换机制是指存托凭证和基础股票可以按既定比例相互转换的机制。跨境转换机制是国际存托凭证市场的通行惯例，也是实现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的主要方式。跨境转换机制能够保持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价格的联动性，有利于提升存托凭证定价效率，促进市场健康发展。证监会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确立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的规则依据和制度框架，为进一步细化跨境转换业务要求，规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本所制定了《跨境转换指引》。

## 二、起草原则和思路

一是实行主体备案制，降低市场成本。为提升市场效率，降低跨境转换参与主体成本，本所对跨境转换参与主体实行备案制，符合条件的机构完成备案后即可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办理全球存托凭证生成与兑回业务仅需在本所备案。

二是提升定价效率，促进市场发展。定价效率是市场发挥功能的基础，提升跨境转换效率是保障存托凭证定价效率的关键。为使存托凭证的供给与需求相适应，避免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价格出现大幅偏离，《跨境转换指引》确定了在目前条件下可实现的效率较高、周期较短的生成与兑回流程，保证存托凭证跨境转换效率，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三是实行严格监管，维护市场稳定。跨境转换业务涉及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外的证券交易活动，以及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为降低跨境转换业务的市场影响，维护市场稳定，《跨境转换指引》对跨境转换参与主体实行严格监管，规定了跨境转换主体账户备案、托管人信息报送与监督管理等内容，同时明确了接受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委托的本所会员对其负有监督管理义务，确保跨境转换业务合法合规。

## 三、主要内容

《跨境转换指引》共五章，四十三条。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跨境转换业务主体备案管理，包括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境外

跨境转换机构与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申请与终止等；二是跨境转换业务管理，包括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流程、跨境转换业务持续信息报送等；三是跨境转换业务监督管理，主要包括跨境转换业务合规要求、交易所检查、自律监管等内容。

（一）总则。明确了《跨境转换指引》的制定目的与依据，界定了指引的适用范围，说明了中国存托凭证与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的定义，规定跨境转换业务采取备案管理。

（二）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包括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持续管理与中国存托凭证生成和兑回管理。一是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申请人应满足一定条件并向本所提交备案材料，本所审核通过后为其备案。本所根据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申请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的条件，终止其备案。二是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持续管理，包括初始流动性建立、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与信息持续报送等。三是中国存托凭证生成与兑回流程，包括生成中国存托凭证、兑回中国存托凭证的基本要求以及差错更正机制等。

（三）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包括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持续管理以及境外存托人备案和对其持续管理。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包括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与终止等；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管理包括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本所会员交易、会员监督管理职责、跨境转换业务账户报备与信息持续报送等；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与

持续管理包括申请备案材料、委托本所会员交易、会员监督管理职责等。

（四）自律管理。《跨境转换指引》明确了本所可对跨境转换机构、存托人和委托交易的会员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并有权依据相关规则对跨境转换机构、存托人和委托交易的会员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特此说明。